

大明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之一百六十九

卷一百六十八之  
一百六十九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

大理寺

一百六十八

大理寺

大理寺

大理寺

國初置大理

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洪武元

年。置大理

寺。正五品衙

門。其屬置左右二寺。設左右寺正。左右寺副。

左右評事。及審刑司官。十九年。審刑司革。二

十二年。復陞正三品衙門。二十六年。設司務。

二十九。寺復革。後改寺為司。永樂初。復為

寺。設官仍舊。

諸司職掌



本寺官其所屬二寺官職專審錄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辯明。務必刑歸有罪。不陷無辜。

審錄囚人叅詳罪名

諸司職掌

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笞。杖。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另行入遞。預先差人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先從左右寺審錄。若審得囚

無冤枉者。取訖各囚服辯在官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圖審無異。取據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囚連案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發落。候遞到各項奏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白立案。務要仔細叅詳猜犯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准擬本寺依式具本。同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給事中編號收掌。然後印押平允。回報原衙門如擬施行。如罪名不合律者。依律照駁。亦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收編。駁回原衙門再擬。

如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擬。候三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或中間招情有未明者。必須駁回再問。若公文不必抄白。就即立案。其參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不合律。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審得囚人告訴冤枉。果有明白。證佐取責。所訴詞狀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相同。將囚連案依前發回原問衙門聽候發落。待奏本公文到寺。將原來奏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公文止留本寺立案。然後仰令左右寺抄案。

備開囚人供詞。行移隔別衙門再問。若二次審異者。再取本囚供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等衙門堂上官圓審。回奏施行。

合律照駁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李甲告不應事。刑部某部問擬李甲等一十六名。數內合律一十五名。不合律張丙一名。有照駁。謹具奏

聞

一照駁

前件本寺照律。張丙合得計賊。准竊盜一貫之上律。杖七十。罪無出入。其刑部某部却依不應律。笞四十。未審故失。已出張丙杖罪三十。所據不當。官吏除尚書某侍郎某取自

上裁。其子部某部官吏某人。合送法司問罪。仍令改正

一准擬

事內干連人王乙等。合得笞罪十名。陳丁

等。合得杖罪四名。李甲一名。無罪釋放

洪武 年 月 日

番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其事。某衙門問擬某人一名。審問番異原招。某囚合隔別衙門再問。謹具奏

聞

洪武 年 月 日

二次番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等二名。除審擬允當外。數內某人一名。先為某衙門具本發審。若原係公文者。則云公文發審。本囚告訴冤枉。取責供詞在官。已經照例行移。隔別衙門再問去後。今據某衙門發審。仍前執稱冤枉。除再取供詞在官外。本囚合照例會各衙門堂上官圓審。謹具奏

聞

准擬某人合得某罪一名

洪武 年 月 日

事例

洪武間。命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按輕重獄囚。連案牘。俱送左右二寺覆審。寬濫。然後送審刑司評駁是非。復轉送磨勘司磨考。當否以

聞後革去二司。諸司刑獄。惟二寺分審。其屬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府州縣者。左寺審之。屬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衛所府州縣者。右寺審之。今分審地方。屬南北兩京五府六部。內府京衛等衙門。并未出京長史司者。送左寺屬

應天順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衛所。邊衛外夷者。送右寺

左寺帶管衙門

六科

光祿寺

尚寶司

中書舍人

承運等十庫

宗人府

五府

六部

都察院

通政使司

詹事府

翰林院

國子監

太常寺

太僕寺

鴻臚寺

行人司

太醫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司

未出京長史司

都稅司

太倉等倉

大興隆寺

臺基廠

錦衣衛

旗手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羽林前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虎賁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左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濟陽衛

濟州衛

通州衛

彭城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中衛

武驤左衛

武驤右衛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江淮衛

濟川衛

留守中衛

留守左衛

留守右衛

留守前衛

留守後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廣洋衛

牧馬千戶所

驍騎右衛

鎮南衛



龍虎衛

龍江右衛

瀋陽左衛

水軍右衛

龍江左衛

武德衛

龍驤衛

天策衛

豹韜左衛

犧牲所

龍虎左衛

瀋陽右衛

水軍左衛

英武衛

虎賁右衛

廣武衛

飛熊衛

豹韜衛

興武衛

鷹揚衛

身衛

江陰衛

義勇左衛

義勇中衛

義勇後衛

武成中衛

忠義左衛

忠義前衛

神武左衛

神武後衛

大寧前衛

橫海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武成前衛

武成後衛

忠義右衛

忠義後衛

神武右衛

大寧中衛

蔚州左衛

富峪衛

會州衛

寬河衛

牧馬千戶所

右寺帶管衙門

順天府并合屬州縣

應天府并合屬州縣

北直隸府州縣并衛所

南直隸府州縣并衛所

大寧都指揮使司

萬全都指揮使司

長陵衛

景陵衛

獻陵衛

裕陵衛

孝陵衛

浙江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江西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湖廣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福建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所

廣東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廣西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四川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

所

雲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貴州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河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陝西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

所

山東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山西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

所

邊衛

外夷

永樂七年以來凡兩法司囚犯大理寺官每

月引赴

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

旨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輸情服

罪者如原擬發遣其或稱冤有詞則仍令有

司照勘推鞠○十四年遣御史分按各道罪

囚罪重者送京令大理寺詳讞○十七年

諭都察院等官布政司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多

人命重獄。恐有差誤。所以俱令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仍發大理寺審刑司詳擬。已著為令。今後直隸府州縣所擬刑名。令一體具奏。○十九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囚犯。仍照洪武年間定制。送本寺審錄發遣。○天順二年。令每年霜降後。該決重囚。刑部都察院及本寺會官審錄。○八年。詔一應囚犯。有奉

旨推問者。必須經由本寺審錄。無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成化十四年。奏准每年會官審錄

之時。各該原問衙門。將見審重囚姓名開報本寺原審。并接管官會審。如囚人稱冤。即按原卷從衆參詳。○十七年。

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本寺審錄罪囚。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為令。○弘治三年。奏准兩法司囚犯。有奉

旨來說者。問擬明白。仍具本發本寺審錄奏請。若係機密重情。不可漏泄者。徑自開具招由奏訖。仍發本寺審錄。

凡兩法司發審罪囚。本寺承行歷事監生。即

於來文上粘小方紙一幅。橫列本寺卿少卿寺丞之姓於上。寺正寺副及該掌行評事之姓於其下。若奏本粘於護紙上。連囚犯先送評事看詳。審覆若情詞不悖。議擬相符。囚犯服辯。文移停當。即書允字於其姓之下。其或情詞有異。議擬未當。囚犯番異。文移舛錯。則直隨其事明白批之。次以傳於寺正寺副。各批訖。承行監生呈於卿。少卿。寺丞。復各看詳。若可允。即各書行於其姓之下。不然。亦隨事批下。該寺附案。候圓審相同。或參駁。或調問。

各依諸司職掌定制施行

**請旨發落**

諸司職掌

凡律內該載請

旨發落者。本寺開寫犯由罪名奏

聞。取自

上裁。即將奉到

旨意於奏本年月後批寫訖。就寫某官批於下押

字。其餘有奉

旨意者。亦同此例批寫訖。回寺立案。備云前項

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各衙門施行。

**詳擬罪名**

**諸司職掌**

凡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直隸衛所府州。一應刑名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干上司。都司并衛所申都督府。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其各衙門備開招罪轉行到寺詳擬。凡罪名合律者回報如擬施行。內有犯該重刑。本寺奏。

聞回報。不合律者駁回再擬。中間或有招詞事情含糊不明者。駁回再問。

**事例**

弘治元年奏准。內外問刑衙門議擬囚犯律無正條。情犯深重者。引律比附。奏請定奪。不得一槩俱擬不應。供招之外。不許妄加參語。違者。在內科道官糾劾。在外巡按御史叅究。御史有違者。本寺查究。

**月報囚數**

**諸司職掌**

凡本寺每月審過刑部等衙門一應囚數。分  
豁死罪。徒流杖管等項罪名。置立印信文冊。  
著令架閣庫典吏。日逐明白附寫。候至月終。  
通類具本奏

聞

事例

每半月本寺將審過囚犯。并刑部都察院原  
來奏本通類封裹。屬官齎捧堂上官於  
御前面奏。詳審過審擬合律若干名。先行回報原問  
衙門。依律照例發落。某人等若干名。照依欽

奉

聖旨發落。問招不明。駁回再問。擬罪不當。照駁再擬  
若干名。并本寺日報囚數奏本送科。○弘治  
十五年。奏准。本寺將在內審錄囚犯。并在外  
轉詳罪名。各自具本封進。以便查看

類奏南京罪囚

事例

永樂以後。南京大理寺所審徒流已上罪囚。  
先移文回報原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請  
旨發落。成化六年以後。俱經本寺復詳。其情罪允

當者通類奏請回報該寺施行。其不當者照例駁回再問。

**處決重囚**

諸司職掌

凡本寺審過刑部等衙門死罪囚人。犯該十惡。決不待時者。每月具本覆奏。

聞訖。移文回報各該衙門處決。不係十惡者。待秋分後覆奏處決。

事例

洪武十九年

詔應死重囚。俱令本寺覆奏聽決。○永樂三年。令處決重囚。既覆奏。仍錄所犯情詞封進。四封進之後。再得旨。然後處決。

凡發審罪囚。有事情重大。執詞稱冤。不肯服辯者。具由奏請。會同刑部。都察院。或錦衣衛堂上官。於京畿道問理。奏請發落。

**審錄在外罪囚**

事例

正統六年。令本寺選差屬官與刑部。都察院



官請

勅於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會官審錄罪囚○成化四年奏准差本寺寺正及刑部郎中等官往南北直隸會同巡按御史審錄○八年定為常例每五年一次法司請

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審錄見監一應重囚真犯死罪情真無詞者仍令原問衙門監候呈詳待報處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陸續奏請定奪雜犯死罪以下審無冤枉即便發落

南京大理寺

事例

本寺左右二寺帶管衙門與在京同

凡本寺詳審過輕重罪囚每三月一次類奏聖旨就於本寺奏本上批出欽遵發落成化六年以後奏本俱經大理寺覆奏得

旨發落

凡會審囚犯每五年寺備太監奉

勅會同南京刑部都察院於本寺審錄每年霜降後本寺會同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

科道等官。於京畿道審錄。若京畿道有刷卷御史。亦在本寺會審。

凡本寺每日審過囚犯平允勘合。仰貫城鋪鋪兵領送通政司掛號。分送刑部都察院衙門。大理寺平允勘合。本寺差辦事吏送通政司掛號施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太常寺

太常寺

國初置太常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司丞。博士。典簿。協律郎。贊禮郎。司樂。大祝等官。職專祭祀之事。洪武三年。又置神牲所。設廩犧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神牲所革。七年。設典樂。二十四年。設奉祀。祀丞。三十年。改司為寺。司丞為寺丞。三十五年。大祝革。

事例

凡每歲祭祀日期。本寺官預於舊歲十二月

會典卷一百六十九  
一  
初一日。

奉天殿具奏

凡每歲十二月初一日。

駕詣

郊壇看牲。本寺官與禮部官導行。自後各堂上官。以次看牲。本寺預取職名具奏。仍各具手本知

會

凡大祀

天地先於

奉先殿恭請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配享。前四日。本寺官進祝板及銅人。并上殿奏齋戒。是日同禮部官詣城隍廟發咨文。次日同復

命

凡大祀

天地各壇分獻官。本寺預取職名具奏。請

旨點定。各具手本知會。仍揭榜于神樂觀前通知

凡時享

太廟前三日。本寺官進銅人。并上殿奏齋戒。前一日。

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祀

社稷。前四日。本寺官進祝板銅人。奏齋戒。前三日。同光祿寺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祀

山川等神。前三日。本寺官進銅人。奏齋戒。同禮部官詣城隍廟發咨文。次日同復。命。仍同光祿寺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奏齋戒日。即於

長安左右門。出告示知會。

已上祭祀儀注。俱見禮部祠祭清吏司職掌。

凡薦新品物。每月。本寺官於

御前奏過。送光祿寺供薦品物數目。見禮部祠祭司凡各。

陵寢宮觀等處。如遇祭祀供養日期。合遣官行禮。本寺官先期具奏。

凡冊立冊封冠婚等項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本寺俱先具奏。至期遣官行禮

凡

親王之國。并來京還國。俱告祭于

承天門外。謁辭

陵寢。并合祀旗纛等神。各有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營造

宮殿等項。祭告

天地。

山川。

太廟。

社稷。后土。司工。立木告成。及修造在京廟宇橋梁。各

有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歲時旱潦及

命將出師等項。祭告

天地。

山川。

太廟。

社稷俱本寺掌行

計犧牲所喂養各壇每年合用牲口

牛犢一百六十五隻

北羊三百五十二隻

山羊九十九隻

猪五百口

鹿二十五隻

兔一百五十隻

計養牲草料

菜豆九百石

黑豆六百五十石

黃豆一百石

糯稻穀二百石

細草五萬包

豆楷二萬五千斤

計各壇每年合用香帛等項

各色制帛九百五十六段

降真等香三千九百五十斤

黃蠟三千斤

木柴四萬四千七百斤

鈔三十萬貫

銅錢六十萬文

計每年各壇合用柴炭

天地壇。柴二萬五千斤。燒香炭一千一百斤。

太廟。每祭。柴一萬三千斤。歲暮加一千斤。

社稷壇。每祭。柴三千斤。

山川壇。柴一萬一千斤。

文廟。柴二千八百斤。

凡每年給賞樂舞生并厨役物件。本寺俱先期

面奏

樂舞生該給淨衣布絹白綿數目。具神樂觀

計厨役該給

闊生絹七百疋

闊綿布七百疋

白綿三百五十斤

鈔二萬一百四十貫

凡每日督令壇戶於

天地壇內外巡視。至天庫。神庫。齋宮及西天門各三

名守宿。并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日。三次。令  
厨役打掃殿宇等處。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  
寺自行收支。

南京太常寺

事例

凡每歲祭祀。

孝陵三祭。并行香四次。

懿文陵九祭。

五祀六祭。

歷代帝王廟一祭。

先師孔子二祭。并朔望行釋菜禮。

中山武寧王五祭。

功臣廟五祭。

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等廟五祭。

普濟禪師一祭。

真武廟二祭。

天妃宮二祭。

祠山廣惠王廟。

蔣忠烈王舊廟。



壽亭侯廟。俱二祭。  
五顯靈順廟一祭。

凡合用祭品

香燭帛。本寺庫支

牛羊等牲。南京犧牲所支

時果豆粉等。應天府買辦

麪醬醋等。藉田祠祭署支

酒。南京光祿寺支

凡各處解到薦新品物

計送南京光祿寺供薦

正月

韭菜一十斤

生菜一十斤

薺菜一十斤

雞子三百箇

鴨子三百箇

二月

芹菜七斤

臺菜一十五斤

萋蒿七斤

子鷺二十二隻

三月

茶

笋一十五斤

鯉魚二十五斤

四月

櫻桃一十五斤

杏子一十八斤

青梅二十斤

王瓜一百八十箇

雉雞一十隻

猪二隻

五月

桃子一十五斤

李子一十五斤

又夏至李子五十斤 来禽一十五斤

茄子二十五箇

大麥仁四斗

小麥麩八十斤

小麥仁五斗

嫩雞二十隻

六月

蓮蓬一百六十箇

甜瓜三十箇

西瓜三十箇

冬瓜一十八箇

七月

棗子一十二斤

葡萄一十二斤

雪梨二十斤

鮮菱一十二斤

芡實一十斤

八月

藕三十枝

芋苗二十斤

茭白二十斤

嫩薑二十五斤

粳米三斗

粟米一斗

糶米二斗

鰕魚一十五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栗子二十斤

小紅豆三斗

砂糖一斤八兩

鱖魚一十五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橘子二十五斤

山藥四十斤

活兔一十隻

蜜一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鹿一隻

獐一隻

鴈一十五隻

蕎麥麩四十斤

小紅豆一斗一升

黑砂糖一斤四兩

十二月

菠菜二十五斤

芥菜二十五斤

白魚四十斤

計解送太常寺轉送光祿寺供薦

二月

子鷺二十二隻

三月

笋一十五斤

四月

青梅二十斤

七月

雪梨二十斤

八月

茭白二十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餘月無

凡本寺犧牲所牲口合用草料等物喂養計

菜豆六百石

黃豆二百石

糯稻穀五十石

稻草一萬五千包

酒糟七萬五千斤

米糠九百五十石

麩皮九百五十石

凡各

壇廟等處。每月。本寺督令鋪排厨役打掃

天地壇。初二。十二。二十二日。三次

太廟。初十。十四。二十。三十日。四次

孝陵。十三。二十九日。二次

凡

天地壇。原設壇夫一十五名。俱應天府屬縣僉充

凡各廟廟戶。十廟十名。

帝王功臣廟三名。龍江壇三名。蔣忠烈王等四廟各

一名。天妃官十名

凡

皇陵。

祖陵。

楊王墳。

徐王墳。四祠祭署。俱附籍本寺。免附府縣

凡

皇陵朔望供祀。洪武九年。令用少宰

凡祭功臣。洪武二十年。令軍官首領官陪拜  
凡本寺原額鋪排二十四名。厨役二百四十  
名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